

#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605583 號

發明名稱：電激發光裝置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吳忠幟、呂濬洋、李偉愷、焦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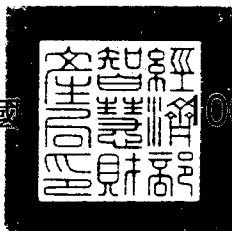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7年11月11日至2036年10月26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06

年

11

月

11

日

